

附表

酒製造業者查核缺失類別表

查核項目	情節重大缺失 (●)	主要缺失 (□)	次要缺失 (○)	相關缺失 (□)
1. 第四條酒精貯放限制	●			
2. 第五條建築與設施		第四款	第九款	第一款至第三款；第五款至第八款
3. 第六條衛生管理		第四款第四目；第五款至第六款	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；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；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；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	第一款第二目；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八目；第三款第四目
4. 第七條製程及品質管制		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目；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目至第五目、第八目至第十三目及第十五目；第三款第四目；第四款	第一款第十一目；第二款第二目、第六目至第七目及第十六目；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	第二款第十四目
5. 第八條倉儲管理		第七款	第六款；第十款	第一款至第五款；第八款；第九款
6. 第九條運輸管理			第三款；第六款	第一款；第二款；第四款；第五款
7. 第十條檢驗與量測管制			○	
8. 第十一條稽核管理制度				□
9. 第十二條客訴、成品退換貨、報廢及其他成品回收管制			○	
10. 第十三條紀錄之保存			○	

備註：查核項目之缺失以符號表示者，表示該查核項目之各子項皆屬該符號所代表之缺失類別。